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告 東盈機械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芬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晟機械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而查，依原告民事訴訟聲明變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萬8,023元（本件先位、備位及次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596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7,59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李紫君